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